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02 學年度

## 博士班招生簡章

(不發售紙本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http://aps.ncue.edu.tw/exampg\\_d/](http://aps.ncue.edu.tw/exampg_d/)

※報名流程：電子簡章免費下載→繳費→網路填寫報名表  
→郵寄報考資料

※報名日期：【低收入戶考生 102 年 4 月 9 日前須先申請免繳報名費】

【線上取得繳費帳號至 102 年 4 月 16 日 17 時止】

【繳交報名費至 102 年 4 月 16 日止】

【網路報名：102 年 3 月 19 日 9 時起至 4 月 17 日 17 時止】

【准考證列印：102 年 5 月 2 日 9 時起至 5 月 21 日止】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校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網址：<http://acadaff2.ncue.edu.tw>

電話：04-7232105 分機 5637、5638

傳真：04-7211154、7211261

E-mail：[admiss@cc2.ncue.edu.tw](mailto:admiss@cc2.ncue.edu.tw)

# 目 錄

##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2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3

##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名費用、期間、方式及應繳資料.....	4
參、報考注意事項.....	5
肆、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5
伍、考試日期.....	6
陸、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	6
柒、成績計算.....	6
捌、錄取規定.....	6
玖、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6
拾、成績複查.....	7
拾壹、驗證、報到.....	7
拾貳、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7
拾參、其他規定.....	8

##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輔導系.....9	工教系.....16	電機系.....23
特教系.....10	財金系.....17	
教研所.....11	人管所.....18	
科教所.....12	英語系.....19	
數學系.....13	國文系.....20	
物理系.....14	地理系.....21	
光電所.....15	機電系.....22	

## 附 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7
三、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9
四、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30
五、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1
六、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32
七、報考、同意進修（服務年資）證明書.....	33
八、身心障礙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34
九、成績複查申請書.....	36
十、推薦信.....	38
十一、報到委託書.....	39
十二、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系所位置圖.....	40

※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http://tourism.chcg.gov.tw>）

## 重點索引

###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02.03.19 起 (未發售紙本，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102.03.19~ <u>102.04.16 (17時止)</u>
報名費繳費期限	102.03.19~102.04.16 止
網路報名	102.03.19 (09:00) ~ <u>102.04.17 (17時止)</u>
審查資料收件截止	102.04.18 (郵戳為憑)
<u>准考證下載</u> (考生請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u>102.05.02 上午 9 時~102.05.21 止</u>
公告口試時間表	102.05.13
筆試	102.05.19 (日)
口試	102.05.18~102.05.21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2.06.07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02.06.18 (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102.06.19
備取生上網申明遞補意願	102.06.19 (17時) 止
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102.06.20~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低收入戶考生請提前取得繳費帳號，並於 **102.04.09** 前寄送達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學資源組申請免繳報名費）。
- ◎ 報考資格於報名時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
- ◎ 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不得退費。

#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 一、繳費方式：

(一)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須另扣手續費)。

1. 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二) 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玉山銀行免手續費，其他行庫須另收手續費)。

入帳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收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 二、銷帳查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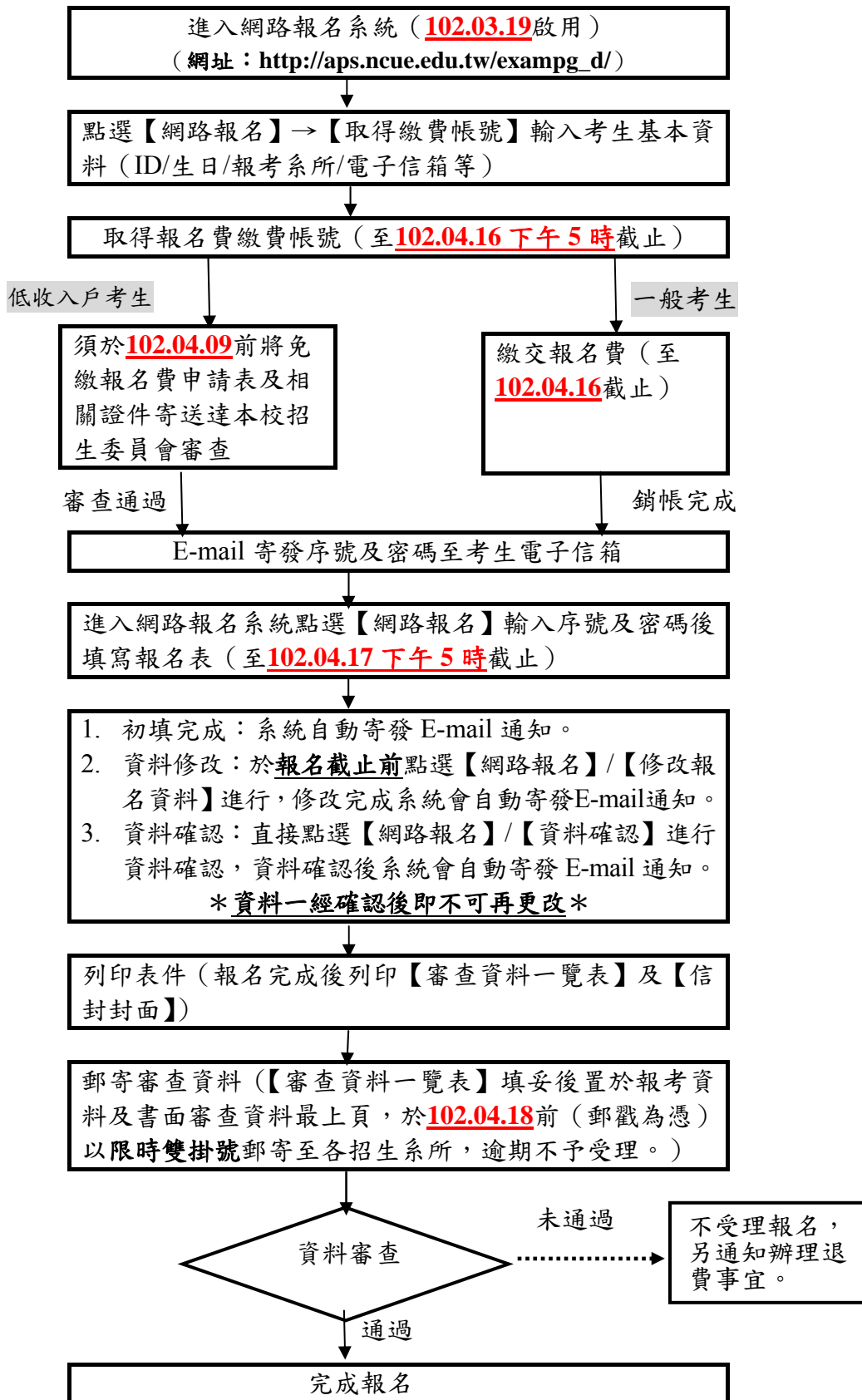
(一) 系統自動 E-mail 通知：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 E-mail 通知銷帳成功。

(二) 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下之「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 **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貳、報名費用、期間、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整。

二、報名期間：**102年3月19日9時至4月17日17時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務必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費動作，請特別注意各項時程，以免延誤報名。報名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一) 上網免費下載電子簡章（不發售紙本簡章）。

(二) 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102年4月16日17時截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輸入考生基本資料（ID/生日/報考系所/電子信箱）即可取得。

(三) 繳報名費：102年4月16日止，可至自動櫃員機（ATM）或臨櫃轉帳匯款，行庫代碼：玉山銀行「808」。

報名費繳費及銷帳查詢方式請參閱 P2。

## ※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低收入戶資格審查，始可免繳報名費）

1. 資格：凡考生係屬台灣省、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

2. 申請方式：於**102年4月9日前**備妥下列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詳附錄四）。

(2)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另 E-mail 寄發序號及密碼至考生電子信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學資源組查詢。

## ※中低收入戶考生：（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

1. 資格：凡考生係屬台灣省、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減免報名費百分之三十**。

2. 中低收入戶考生依一般考生方式完成報名程序後，備妥下列資料於**102.04.26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經本校審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於 102 年 6 月底前將退還款項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惟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退費，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1)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詳附錄五）。

(2)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四) 上網填寫報名表：102年4月17日17時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首頁「流程說明」依序登錄「序號」、「密碼」→「網路報名同意書」確認→輸入報考學系→輸入報名表資料→系統回覆訊息並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

(五) 郵寄資料：102年4月18日止（郵戳為憑）

### 備審資料如下

- 1.學歷證件：中文學位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規定之證件資料；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外國學歷須附中文譯本；學生證之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一律繳交影本。**
  - 2.報考在職生應繳交服務機關報考（服務年資）證明書。（詳附錄七）
  - 3.書面審查資料：依報考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證件（推薦信格式詳附錄十）。
- (六) 郵寄方式：將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下來之【審查資料一覽表】填妥後置於上述備審資料最上頁，裝入資料袋或紙箱（請自備），再將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之【信封封面】黏貼於資料袋封面或紙箱上，依限以**限時雙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報考系所審查，**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 參、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將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影本（另有規定須繳交正本者除外）寄送達各招生系所審查；**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 二、**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別，但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 2 個以上系所組別者，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費帳號繳費報名，並分別寄送各報考系所組別之審查資料。**惟各系所組別皆於同一日筆試（口試日期由各系所自訂），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別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系所組別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三、**報名手續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行通知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所交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四、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 (一) 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退費申請日期：**102 年 4 月 18 日至 102 年 5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 退費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詳附錄六）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繳費證明**（銀行收據正本、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網路轉帳證明），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 200 元，餘款於**102 年 6 月底**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五、**符合附錄八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撤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將撤銷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報到者，將開除其學籍，並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九、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各系所規定時間或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各系所規定時間或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肆、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並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02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2年5月21日止。

- 二、網址：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考試時間、節次及科目、考場地點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學資源組更正（傳真 04-7211154，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5637、5638），以免影響權益。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本准考證限於筆試及口試當日使用，**考生不得於准考證上畫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考試後不再補發。

#### 伍、考試日期：

- 一、筆試：102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 二、公佈口試時間表：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在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頁及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告，未依規定時間參加口試者視為放棄。
- 三、口試：102 年 5 月 18 日至 102 年 5 月 21 日（如時間不足得順延）。

#### 陸、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試場地點：
  - （一）筆試：本校進德校區。
  - （二）口試：依各系所規定。
- 二、筆試試場配置表、配置圖於考試前二日網路公告（網址：<http://acadaff2.ncue.edu.tw>）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開放察看試場位置，但試場不予開放進入。
- 三、**各節筆試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
- 四、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除各系所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考生所使用之計算機，以具有 +、-、×、÷、%、 $\sqrt{\quad}$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 六、**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七、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

#### 柒、成績計算：

各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總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 捌、錄取規定：

- 一、各系所博士班有名額分組招生或有分一般生及在職生不同考生身分招生時，應訂定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錄取，但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回流至同系所其他組或不同身份考生。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三、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考生成績縱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不含違規扣至零分者）。

四、系所得指定科目檢定篩選，有下列二種：

（一）「均標」：該系所（組）該考試科目全體到考生的平均。

（二）「後標」：該系所（組）該考試科目到考生成績在後百分之五十的平均。

**該科原始成績未達檢定標準以上者，總成績縱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五、本校逕修讀博士班如有缺額，其缺額於本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其缺額回流如有分組不同，得由系（所）依考生報到情形決定回流之組別。

六、**同時報考多學系所組（班）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學系所組（班）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玖、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一、日期：於 **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於本校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考生成績單若於本校寄發後一星期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學資源組聯絡。

二、查榜方式：網路查榜，網址為：<http://acadaff2.ncue.edu.tw>（錄取名單以本校現場公告之榜單為準，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成績複查：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詳附錄九）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 50 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申請書、匯票及原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附錄三「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拾壹、驗證、報到：

一、檢具之文件：一律繳交（驗）正本。

（一）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規定之證件資料；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學生證之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二）在職生須另繳交進修同意書（詳附錄七）。

（三）持國外學歷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驗）：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或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中譯本一份。

3.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應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09:00 至 12:00 及 13:00 至 16:00**（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檢具上開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

三、備取生報到：

（一）備取生應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17 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遞補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書面掛號通知。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前項規定之證件資料辦理報到。

(三) 研究生缺額遞補作業進行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二) 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三) 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四)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五、報到通知以考生登錄之通訊住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六、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詳附錄十一)，否則視為逾期不到，撤銷錄取資格。

拾貳、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學程人數為上限。非本校英語學系相關研究所學生申請修習英語科教育學程者，須先通過「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始能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有關本校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規定，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拾參、其他規定：

一、除依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系所同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在職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非在職生(一般生)，一般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在職生。

三、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者，應依指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四、新生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有隱瞞而領取公費或獎助金情事，一經查覺，即依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議處。

五、中小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曾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進修，修畢四十學分且持有結業證書者，入學後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及採認若干學分。

六、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

七、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學生住宿須依本校「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辦理。

八、本校車位有限，學生均須遵守本校「車輛管制規範」。

九、本校旨在培養具有人文理想之經師兼人師的優秀師資，學生入學後，必須遵守經全校師生代表共同制訂通過的所有規範(含本校研究生手冊)。

十、本校分進德、寶山二校區，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以在寶山校區上課為原則。

十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二、考生若有申訴情事，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十三、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十四、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

招生名額	七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參閱附錄一之規定），並具有碩士（相當碩士）後一年以上輔導、諮商相關工作經驗。</p> <p>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參閱附錄一之規定），並具諮商心理學程駐地實習一年經驗。</p> <p>3.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含）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具同等學力資格；參閱附錄一之規定）。</p>							
審查應備資料	<p>1.繳交碩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及大學歷年成績表各乙份。</p> <p>2.碩士後輔導、諮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諮商心理學程駐地實習證明乙份。</p> <p>3.中文研究計畫乙份。</p> <p>4.攻讀博士學位進修計畫乙份（中文、五千字以內）。</p> <p>5.輔導與諮商相關學術著述、文章或專案計劃（可含碩士論文）一至四篇，乙份。</p> <p>6.非中文成績單請譯成中文，非中文論文請附中文論文摘要（五千字內）。</p> <p>※上述審查資料請考生另附電子檔（光碟），以加速審查作業之進行。</p>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筆 試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諮商與輔導	15%	---	3
		2	10:25	10:30~11:50	研究法	15%	---	4
	3	12:55	13:00~14:20	英文	10%	---	---	
	口 試	包括輔導理念及研究實務心得、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				40%	---	1
審 查	依其繳交之學術論文、研究計畫與碩士班在校成績評定之。				20%	---	2	
備 註	<p>1.相關工作經驗指輔導、心理、諮商、教育、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等實務或研究相關專任工作，年資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至少一年。</p> <p>2.諮商心理學程駐地實習年資算至報考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p> <p>3.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之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考（<a href="http://gc.ncue.edu.tw/up_doc/990526-1.doc">http://gc.ncue.edu.tw/up_doc/990526-1.doc</a>）。</p>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2208			e-mail	guid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gc.ncue.edu.tw/">http://gc.ncue.edu.tw/</a>							

## 二、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五名（一般生）	甲組：身心障礙組三名 乙組：資賦優異組二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參閱附錄一之規定），並具有碩士後（或取得同等學力後）之教學或相關行政工作經驗達一年以上者。							
審查應備資料	1.碩士班畢業成績單乙份。 2.研究計畫乙份。 3.進修計畫乙份。 4.碩士論文或自選近五年內學術論文代表作乙份。 5.具有教學或相關行政工作經驗達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上述審查應備資料 2.3.4 請分別裝訂並檢附電子檔光碟，並於封面明確標示資料屬性。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筆 試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特殊教育（含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的理論基礎	20%	---	1
		2	10:25	10:30~11:50	研究方法與統計	20%	---	2
		3	12:55	13:00~14:20	英文	10%	---	4
	口 試	包括特殊教育理論、碩士論文或自選學術論文代表作或主修領域內容、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內容。				20%	---	---
審 查	1.碩士班畢業成績總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五。 2.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佔百分之五。 3.碩士論文或自選近五年內學術論文代表作佔百分之十五。				30%	---	3	
備 註	103 學年審查應備資料新增 1. 學術著作一份。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一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專題報告、2 封以內之推薦函)。取消筆試，計分比例為口試 60%、書面資料審查 40%。備取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2 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2406			e-mail	s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ped.ncue.edu.tw/sped/">http://sped.ncue.edu.tw/sped/</a>							

### 三、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三名							
	在職生	三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在職生	<p>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並有碩士（相當碩士）後二年（含）以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者。</p> <p>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含）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審查應備資料	一般生	<p>1.大學歷年成績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p> <p>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應屆畢業生尚未畢業，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碩士論文初稿含摘要替代）乙份。</p> <p>3.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乙份。</p> <p>4.近五年內學術著作目錄與論文乙份。</p> <p>※註：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合併，裝訂成乙份，並在資料袋註明所別和考生姓名。</p>							
	在職生	<p>1.碩士論文（或相關具代表性著作）乙份。</p> <p>2.碩士班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3.研究計畫乙份。</p> <p>4.讀書計畫乙份。</p> <p>5.服務證明正本乙份。</p> <p>6.學術論著乙份。</p> <p>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專題報告、2封以內之推薦函等）。</p> <p>※註：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合併，裝訂成乙份，並在資料袋註明所別和考生姓名。</p>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一般生	筆試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教育學	20%	---	1
			2	10:25	10:30~11:50	教育研究法	20%	---	2
		3	12:55	13:00~14:20	英文	15%	---	---	
	口試	包括教育理念、理論與實務；碩士論文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				20%	---	---	
	審查	依所附「審查應備資料」評定之。				25%	---	---	
在職生	口試	包括教育理念、理論與實務；碩士論文與學術論著；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				60%	---	1	
	審查	依所附「審查應備資料」評定之。				40%	---	---	
備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2015~2017				e-mail	edugra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edugrad.ncue.edu.tw/web/news.php">http://edugrad.ncue.edu.tw/web/news.php</a>								

四、科學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六名（一般生）	甲組：主修數學二名 乙組：主修物理一名 丙組：主修化學一名		丁組：主修生物一名 戊組：主修資訊一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審查應備資料	1. 碩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及大學歷年成績正本乙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 2.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應屆畢業生若尚未畢業，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碩士論文初稿含摘要替代）乙份。 3. 個人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若無代表作則免附）。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乙份。 5. 自傳及生涯規劃乙份。 *第 3.4.5 項須另附電子檔。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1	08:25	08:30~09:50	甲組：數學教育 乙組、丙組、丁組、戊組：科學教育	40%	---	---
	口試	包括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科學教育及主修領域內容等。				30%	---	1
	審查	依其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自選學術論文、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自傳與生涯規劃等，綜合評定之。				30%	---	2
備註	1. 錄取生除「教育實習」、「重大疾病須有醫師證明」、「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2. 考生經錄取後，須再修 8 學分數理專門科目，視為畢業條件；或申請免修，免修辦理依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3. 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4. 103 學年度計分比例更改為：筆試佔 20%，審查、口試各佔 40%，備取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2. 審查。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3105			e-mail	sci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sciedu.ncue.edu.tw">http://www.sciedu.ncue.edu.tw</a>							

五、數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二名						
	在職生	一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在職生	同一般生；並持有服務機關報考證明者（附錄七）。						
審查應備資料	1.中文研究計畫乙份。 2.教授推薦函二封。 3.若有已發表之著作附乙份。 4.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5.上述 1、3 二項另附資料光碟片。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筆 試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三科擇一 甲：高等微積分 乙：代數 丙：機率與統計	45%	---	1
	口 試	包括分析、代數、機統、數值、微分方程（視考生專長科目而定）。			25%	---	2	
審 查	依其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學術論文、教授推薦函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評定之。			30%	---	---		
備 註	1.欲修習教育學程之博士生，須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2.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得互相流用。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3207			e-mail	sharon01@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cue.edu.tw">http://www.math.ncue.edu.tw</a>							



六、物理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甲組（應用物理）一名，乙組（物理教育）一名			
	在職生	二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在職生	同一般生。			
審查應備資料	1.碩士論文（或初稿）及研究計畫書乙份。 2.碩士歷年成績單乙份。 3.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二封。 4.已發表之著作影本乙份。 5.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 比例	指定科目 檢 定	同分參酌 順 序
	口 試	1.口頭報告（包含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 2.口頭報告答詢。	50%	---	1
	審 查	依「審查應備資料」之重點要項評定之。	50%	---	---
備 註	1.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2.103 學年度，一般生招生組別變更：甲組（應用物理），乙組（物理教育），丙組（物理化學）。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3306	e-mail	phoni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phys.ncue.edu.tw">http://www.phys.ncue.edu.tw</a>				

七、光電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甲組（光電材料與元件）二名，乙組（生醫光電）一名			
	在職生	一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在職生	同一般生；為正職人員並持有服務機關報考證明者（附錄七）。			
審查應備資料	1.碩士論文（或初稿）及研究計畫書乙份。 2.推薦函二封。 3.已發表之著作影本乙份。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 定	同分參酌順序
	口 試	1.口頭報告（包含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 2.口頭報告答詢。	50%	---	1
	審 查	依「審查應備資料」之重點要項評定之。	50%	---	---
備 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得互相流用。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3306	e-mail	photoni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photonics.ncue.edu.tw/">http://www.photonics.ncue.edu.tw/</a>				

八、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甲組：主修技職教育八名 乙組：主修產業技術四名							
	在職生	甲組：主修技職教育六名 乙組：主修產業技術二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在職生	同一般生；且須在職服務年資二年以上，並持有服務機關報考證明者(附錄七)。							
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相當於碩士論文初稿替代)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學術論文。 4.攻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報告。 5.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無須全備)。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筆試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甲組：技職教育理論基礎 ----- 乙組：工程數學	15% ----- 20%	---	3 ----- 1	
		2	10:25	10:30~11:50	甲組：研究方法與統計	15%	---	4	
		3	12:55	13:00~14:20	甲組：英文	15%	---	---	
	口試	甲	包括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自選學術論文主修領域內容、研究計畫內容等。				20%	---	2
		乙					40%		---
	審查	甲	依其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等，綜合評定之。				35%	---	1
乙		40%					---		2
備註	研究方向➡ 甲組：技職教育與訓練、人力資源發展、科技管理。 乙組：產業工程技術等相關主題。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7205			e-mail	wangc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ie.ncue.edu.tw/">http://ie.ncue.edu.tw/</a>								

九、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六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審查應備資料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著作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班在校成績各乙份（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口 試	研究方向、研究計劃書及著作等	50%	---	1
	審 查	依繳交之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著作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與碩士班在校成績評定之。	50%	---	---
備 註	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7305	e-mail	b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be.ncue.edu.tw/">http://be.ncue.edu.tw/</a>				

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三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學術論文。 4.攻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 5.語文能力證明。 6.彌封推薦信二封。 7.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筆 試	1	08:25	08:30~09:50	人力資源管理	25%	---	2
		2	10:25	10:30~11:50	研究方法	20%	---	3
	口 試	包括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自選學術論文主修領域內容、研究計畫內容等。				20%	---	---
審 查	依「審查應備資料」之重點要項評定之。				35%	---	1	
備 註	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況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7905			e-mail	hrm@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hrm.ncue.edu.tw/">http://hrm.ncue.edu.tw/</a>							

十一、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甲組（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一名，乙組（主修英美文學）一名						
	在職生	甲組（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一名，乙組（主修英美文學）一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參閱附錄一之規定）者。						
	在職生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參閱附錄一之規定）並持有碩士（相當碩士）後任職於公私立學術機構資歷證明者。						
審查應備資料	1.中英文研究計畫乙份（中英文各一式）。 2.研究、教學相關履歷乙份。 3.學術論文乙份（碩士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一至五篇）。 4.推薦函二封及供參考用之推薦人（不含推薦函至少三人）名單乙份。 5.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筆試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甲組：英語教學理論與教學實況（含特殊目的英語教學） 乙組：英美文學文本分析與文本應用教學	15%	---	1
		2	10:25	10:30~11:50	甲組：語言學理論與語言分析 乙組：英美文學理論與文類分析	15%	---	2
	3	12:55	13:00~14:20	英文（含作文及翻譯）	15%	---	3	
	口試	分甲乙組進行口試，含研究計畫、學門專長、英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博士班進修計畫等之報告與答詢。				30%	---	4
審查	依「審查應備資料」之重點要項評定之。				25%	---	---	
備註	甲乙各組未達錄取標準，名額可互相流用。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2505			e-mail	english@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cue.edu.tw							

十二、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七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取得碩士學位者（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審查應備資料	<p>1.通過畢業口試之碩士論文。（①「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教育部核可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結業，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得以「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送審。②應屆畢業生得以未經口試之碩士論文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送審。）</p> <p>2.學術論文：可以是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或攻讀碩士學位期間於課堂上公開發表之讀書報告（封面上加蓋系戳，並請任課教授簽名蓋章作為認證）。</p> <p>3.繳交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中文，五千字以內）。</p> <p>4.自傳、碩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及大學歷年成績表。</p> <p>※以上資料請合併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乙份，裝成一袋並註明姓名及聯絡電話。</p>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選考科目，三科擇二）	1	08:25	08:30~09:50	甲：中國學術流變史（含經學史）	15%	---	---
		2	10:25	10:30~11:50	乙：中國語文專題（含語言學、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15%	---	
		3	12:55	13:00~14:20	丙：中國文學批評史（含理論史）	15%	---	
	口試	包括學術論文、研究計畫				30%	---	2
	審查	1.研究計畫				40%	---	1
2.碩士論文及學術論文								
3.自傳、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附為評分參考。				---	---			
備註	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9學分，及格後方准申請參加資格考核，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2605			e-mail	chines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chinese.ncue.edu.tw/chinese/">http://chinese.ncue.edu.tw/chinese/</a>							

十三、地理學系

招生名額	二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審查應備資料	1.研究所在校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以第一學年成績單代之）乙份。 2.研究計畫乙份。 3.學術論文（碩士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擇優一至三篇（其餘著作列表示之）各乙份。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同分參酌順序
	筆 試	1	08:25	08:30~09:50	地理學理論與方法 （包含英文命題，但不限英文作答）	20%	---	1
		2	10:25	10:30~11:50	地理學論著評讀 （包含英文命題，但不限英文作答）	20%	---	---
	口 試	包括研究計畫、學術論文、地理學相關理論等之報告與答詢。				30%	---	2
審 查	依其繳交之研究著作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與碩士班在校成績等評定之。				30%	---	3	
備 註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2805			e-mail	geog@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geo3w.ncue.edu.tw">http://geo3w.ncue.edu.tw</a>							



十四、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四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審查應備資料	1.研究所在校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以第一學年成績單代之）乙份。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相當於碩士論文初稿替代）乙份。 3.研究計畫書乙份。 4.已發表之著作。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 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 定	同分參酌順序
	口 試	碩士論文及其他機電工程相關問題(視考生專長而定)	60%	---	1
	審 查	依其碩士班在校成績、學術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評定之。	40%	---	---
備 註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8102	e-mail	m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me.ncue.edu.tw">http://www.me.ncue.edu.tw</a>				

十五、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六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 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乙份。 3.學術論文乙份。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乙份（中文，五千字以內）。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 定	同分參酌順序
	口 試	包括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自選學術論文主修領域內容、研究計畫內容等。	60%	---	1
	審 查	依考生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等，綜合評定之。	40%	---	---
備 註	本系研究領域包括電機專業與產業研究，並由產學合作企業提供企業獎學金，相關規定悉依本系企業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8205	e-mail	e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ee.ncue.edu.tw">http://ee.ncue.edu.tw</a>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  
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二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  
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101.04.1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  
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101.11.2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  
第十條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二十分鐘、口試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 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 將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九、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十、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

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三、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五、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七、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 二十、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三、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 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電話 (含手機)		報考學系	系
序 號		密 碼	
繳費帳號	99216-□□□□□□□□-□ (考生務必填寫)		繳費日期：__年__月__日 繳費金額：_____元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 與郵局請擇 一填寫,限本 人帳戶)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 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p>(請依序浮貼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及繳費證明(銀行收據正本、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網路轉帳證明))</p> <p>.....浮貼處.....</p> <p>.....浮貼處.....</p>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者應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繳費並完成報名作業後再申請退費(原報名費百分之三十)。
2. 中低收入戶考生依一般考生方式完成報名程序後，請將本表填妥，連同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裝入信封(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博士班中低收入戶資格證件)於 **102.04.26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3. 經本校審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於 **102年6月底前**將退還款項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惟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退費，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下面框線內，考生請勿填寫)

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附錄六】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 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免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含手機)	
報考系所	系(所)	報考組別	組		
申請退費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				
申請退費_____筆，每筆 280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					
序 號			密 碼		
繳費帳號	99216-□□□□□□□□-□			繳費日期：__年__月__日 繳費金額：_____元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 與郵局請擇 一填寫，限本 人帳戶)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 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p>請依序浮貼<u>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繳費證明</u>(銀行收據正本、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網路轉帳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浮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浮貼處.....</p>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本表申請日期：102 年 4 月 18 日~102 年 5 月 24 日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審查通過後於 102 年 6 月底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考 同意進修 (服務年資) 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		報(選)考組(科)別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 概 述					
年資 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首長 (負責人) 簽章：

[ 蓋服務機關印信處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用。

【附錄八-正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組(選科)別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考生自填需求項目	審查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延長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答案卷或空白紙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卷放大為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A4→A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點字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錄音報讀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抄錄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要公布事項板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示考試結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須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坐式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考生簽名		證件審查	※
------	--	------	---

- 附註：1.申請對象：a.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b.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c.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聽障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d.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表：申請診斷書。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 2.本表填妥後，應連同前項證明於報名時一併附繳(網路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得申辦。
- 3.延長應考時間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以上方式由本校特教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 4.極重度之肢障考生(如嚴重肌肉萎縮者等)經審查認定後，得由兩位抄錄員同時代為填答，並錄音存證，經相互核對無誤後，謄寫一份於原答案卡上。

【附錄八-反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 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 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 正視力為主。 (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頭部控制不好 ( ) 坐不穩 (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 姿勢異常 (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 骨盆穩定度差 ( ) 下肢緊張不穩 (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 無法坐 (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 章	
2.上肢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寫字慢 ( ) 準確度差 ( ) 寫字力氣差 ( ) 雙手協調度差 (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 移位速度慢 ( ) 其他【請註明】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 【附錄九-正面】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系 所 別		報(選)考 組(科)別	組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請詳見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2. 本表正面：姓名、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 12 元郵票**，以憑回覆。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匯票及原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限時專送

校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 轉 5637、563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緘  
(內附 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請貼 12 元  
限時郵票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 【附錄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 推薦信

壹、考生基本資料：(請考生親自填寫)

考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報(選)考 組(科)別	組
學 歷	年	月		學校畢(肄)業	

貳、推薦人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推 薦 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推 薦 人 與 考 生 關 係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推薦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再交考生隨附審查資料交本校辦理報名。(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影印。)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附錄十一】

# 委 託 書

本人經錄取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  
\_\_\_\_\_系（所）\_\_\_\_\_組  碩士  推薦甄試  
 博士 班  一般考試 研究生，  
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檢具相關文件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  
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同意由受委託人於  
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系（所）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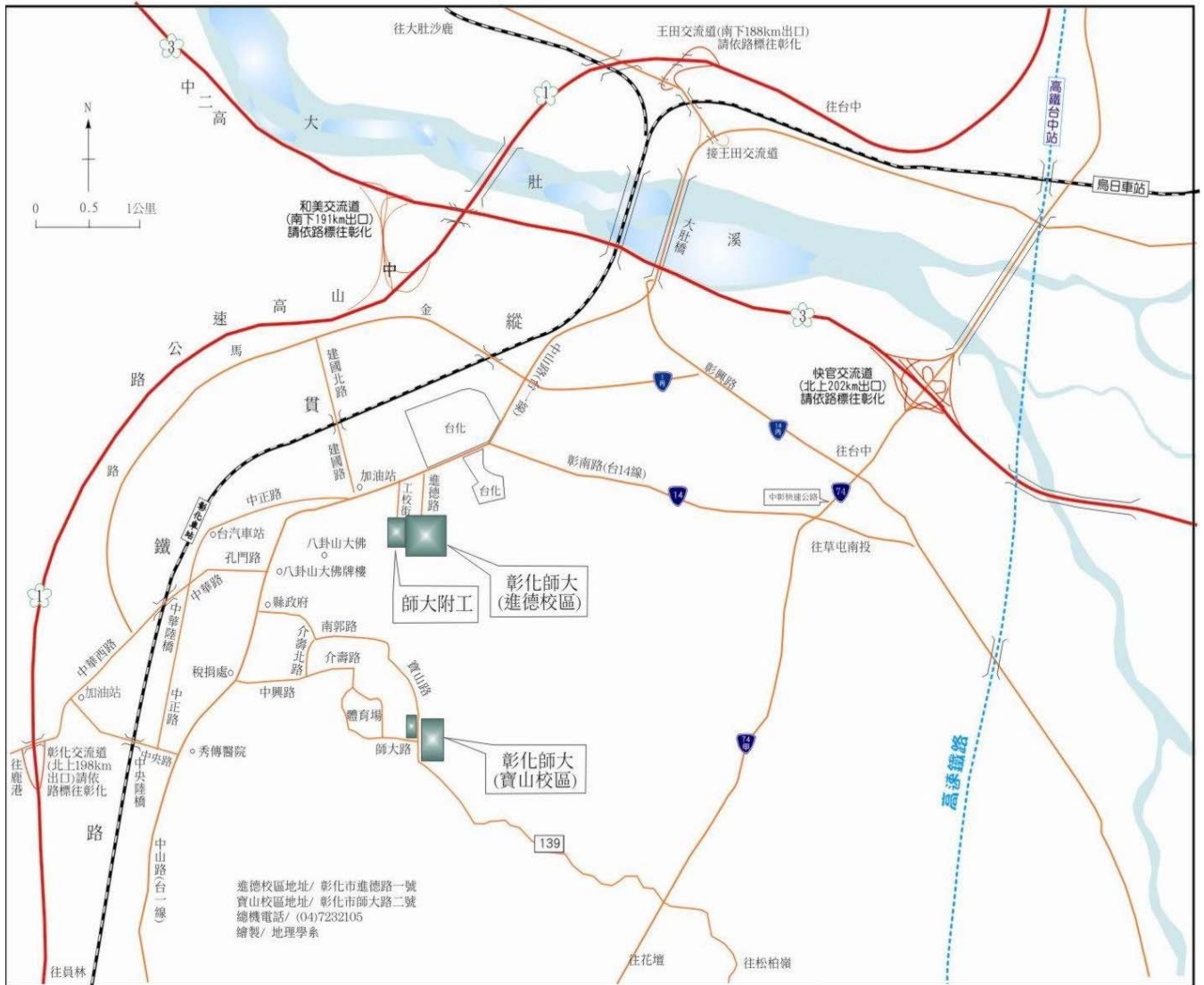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 中山高速公路：

- 1.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經大肚橋，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2.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終點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 路線，參考下列「鐵路」路線說明。

### 鐵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 路線，「台汽客運」往台中，大甲或是埔里方向的班車，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

##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 74 甲線，右轉縣道 139 線，即可抵達。

###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 路線，參考下列「鐵路」路線說明。

### 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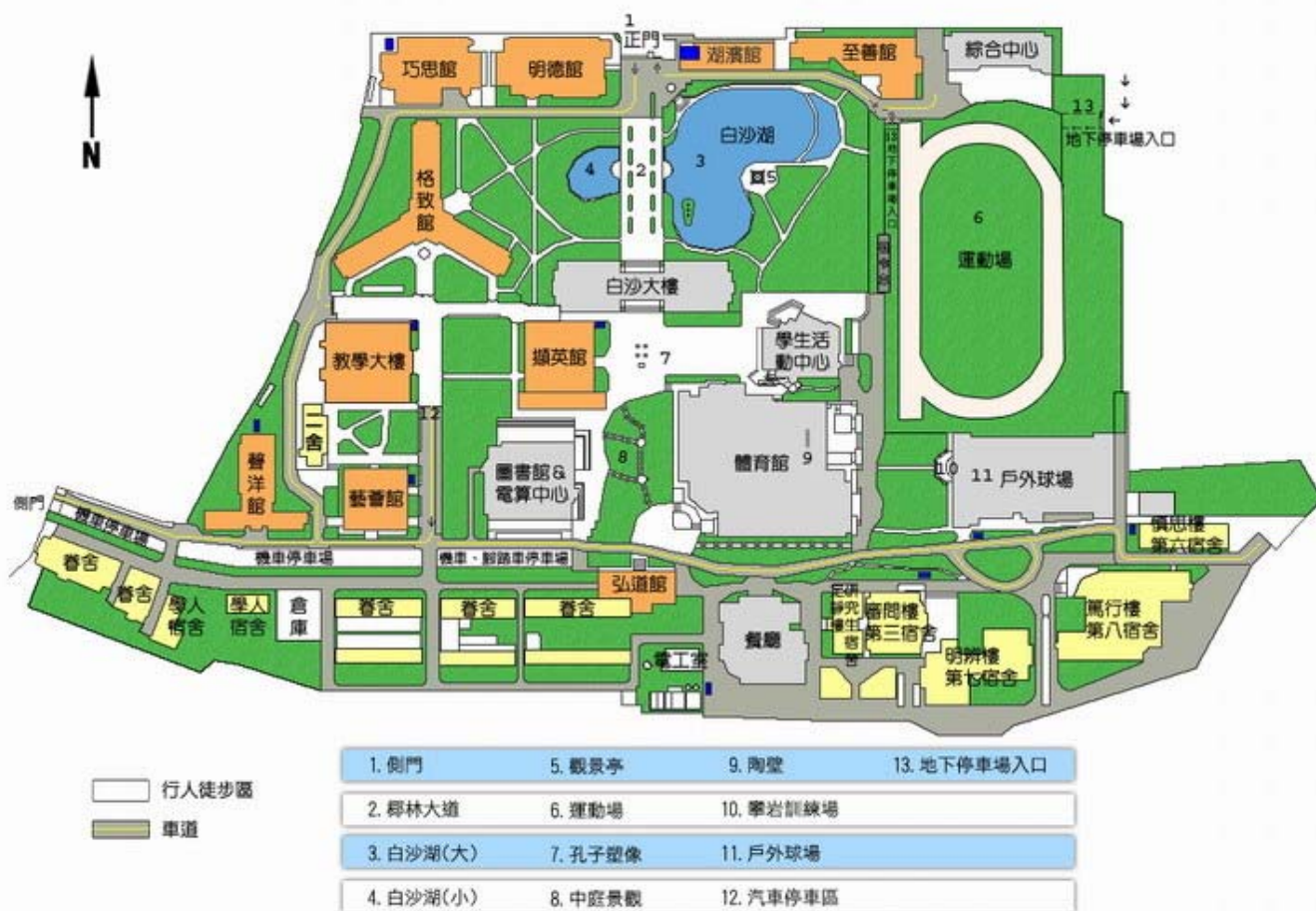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從正門進入校區後，立在右手邊的大樓是明德館再過去一些是巧思館及車道對面的格致館，而朝著左邊車道數去，分別是湖濱館、至善館以及與運動場對望的綜合中心大樓。通過前方的車道，踏上了椰林大道，沿途，我們被碧綠清徹的湖水包圍，這是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著名的白沙湖。走到步階的盡頭，聳立在面前的雄偉建築，是校園的行政中心，白沙大樓，穿越大樓後再稍往前走幾步，來到了站著先師 孔子塑像的校園中心廣場，廣場的東方有著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以及運動場旁的戶外球場；而西方則是擷英館、圖書館與電算中心以及在過去二舍內的教學大樓、藝薈館與聲洋館等教學大樓。最後是學校最南方的弘道館，以及在他後方的學生宿舍、廳與眷舍。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訪客】項下點選【校園導覽】放大查閱)

#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 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寶山校區的警衛室位於師大路及寶山路的交接處，朝著警衛室西邊的寶山路前進，沿途會經過創新育成中心、甲區變電站，通過地下道後，緊接而來的是第九宿舍與在它後方的疊球場，在往前約五百公尺的路程，則到抵達黑松林，以及校區最西方的排球場。另一方，若從警衛室東北方道路前進，穿越了汽車停車場順著道路直行，在右手邊依序經過了總變電站、淨水場與經世館，走到深水井時往左轉，再稍走一段路程，在道路的左方將會經過力行館及相隔約五十公尺的人工湖，最後，繞過校區最北的污水處理場後，莫約五百公尺的路程，將會抵達落在寶山校區的網球場。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訪客】項下點選【校園導覽】放大查閱)